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苏州新思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新思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4 月

苏州新思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11号419室
 法定代表人：秦笑梅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59 号
 有 效 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社会服务***
 仅供苏州新思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使用



2017年02月09日

项目名称：苏州新思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秦笑梅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苏州新思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林时椒	0012967	B195904103	冶金机电类	林时椒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林时椒	0012967	B195904103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林时椒
	2	赵紫祥	00019216	B195906003	自然环境, 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	赵紫祥
	3					
	4					
	5					
	6					
	7					
	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备案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新思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新思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宇明	联系人	郝丹		
通讯地址	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北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15768617722	传真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北路 16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6】11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50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50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6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72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20		液态天然气 (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蒸汽	—	
废水 (工业废水_√、生活污水_√)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7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表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来源及运输
1	塑料粒子	20 吨/年	固态	PC/ABS	外购、汽车运输
2	钢丝	80 吨/年	固态	铁、碳	外购、汽车运输
3	润滑油	3 吨/年	液态	矿物油、添加剂	外购、汽车运输

原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如下:

塑料粒子 (PC/ABS) :

PC/ABS,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 是由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 和聚丙烯腈 (ABS) 合金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 结合了两种材料的优异特性, 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 (UV) 等性质, 颜色是无透明颗粒, 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 兼有韧、硬、刚的特性, 燃烧缓慢, 火焰呈黄色, 有黑烟, 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 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 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 可广泛使用在汽车内部零件、商务机器、通信器材、家电用品及照明设备上。该产品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

润滑油:

润滑油是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 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 而其真正使用性能又是复杂的物理或化学变化过程的综合效应。润滑油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其闪点大概在 230-270℃。化学性质稳定。健康危害表现为: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2、主要生产设备

表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电脑数控卷簧机	CNC-625	3	国产
2	电脑数控卷簧机	CMM-12-400R	2	国产
3	大字立式注塑机	60吨	5	国产
4	丰铁立式注塑机	160吨	2	国产
5	模具		2套	国产
6	自动供料系统	TCS-103G	1	国产
7	回火炉		2	国产
8	汇发平板机	HG60-8A	1	国产
9	瓦菲斯双头机	BT3.0	1	进口
10	拿易丝美弯线机	NICNISO9001	1	进口
11	冷却循环系统	TLW-180s 3t/h	1	国产
12	空压机	MM37-PE	1	国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苏州新思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租赁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北路166号建筑面积为5502平方米的现有厂房，投资100万元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坐垫24万套。该项目已经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发改投备【2016】118号文备案。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含氮、磷工艺废水，因此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塘河；产生的固废采取外售、环卫清运、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修正本）》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含氮、磷工艺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

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吴塘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的要求。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容性

苏州新思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北路 166 号，该区域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和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相关土地文件见附件。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北路 166 号，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江苏省政府印发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在苏州市区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共有两处生态红线区域：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建设项目距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约 3.3km，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约 5.1km，本项目不在上述两个生态红线区域的二级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 5。

5、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新思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总投资：100 万元

生产时数：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职工人数：职工定员 30 人，无宿舍，提供外卖午餐。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坐垫生产线	汽车坐垫	24 万套/年	2400h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 1720t，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7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

(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度/年，来自当地电网。

(3) 绿化：建设项目绿化面积为 500m²，绿化率为 9%。

(4) 储运：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分别置于厂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内，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4。

表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60m ²	汽车运输	
	成品仓库		2167m ²	汽车运输	
辅助及公用工程	给水		172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经化粪池后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	
	供电		2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冷却水循环系统		10t/h 冷却塔 1 台	自备	
	供压缩空气		MM37-PE 空压机 1 台	自备	
	绿化		500m ²	绿化率为 9%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	达标排放	
	固废	垃圾箱		——	安全暂存
		危险固废暂存场		10m ²	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安全暂存

(5) 环保设施及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投资详情见表 5。

表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套)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风扇、车间加强通风	1	10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	依托租赁方现有，预处理达接管要求
	污水接管口	—	—	依托租赁方现有，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接管口	—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1.5	厂界达标
固废	垃圾箱	—	3	固废安全暂存
	危险固废暂存场	1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 m ²		
绿化	绿化面积为 500m ²	—	1.5	绿化率 9%
合计			8	—

7、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北路 166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东侧为恒益汽修和太仓丰达汽车销售公司，南侧隔北京西路为各大汽车 4S 店，西侧个人民北路为苏州龙庆家庭用品公司，北侧为益方科技中心。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三；建设项目租赁单独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验收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为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173.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为 64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为 3.66 万公顷。

江苏太仓经济开发区位于太仓市老城区东侧，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极为发达。

2、地形地貌

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m-1.8m 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 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m—1.9m，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m-0.8m，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象特征

项目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 天；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温度—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4 米/秒，实测最大风速 29 米/秒。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下表。

表6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C
		极端最高温度	37.9 °C
		极端最低温度	-11.5 °C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4 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 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 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 mm(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 mm(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 mm
		冻土深度	200 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2%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1%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全年风玫瑰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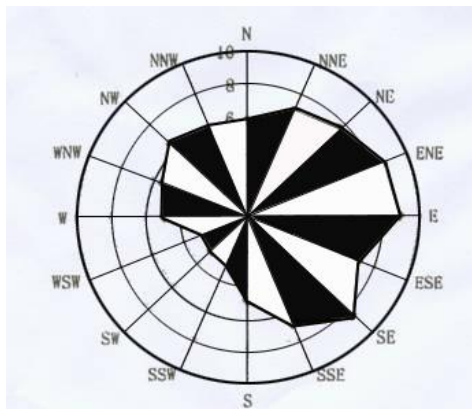


图 1 太仓市全年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 m/s，平均落潮流速：0.98 m/s；

涨潮最大流速：3.12 m/s，涨潮最小流速：0.12 m/s；

落潮最大流速：2.78 m/s，落潮最小流速：0.62 m/s。

本项目周边主要河流为半径河和新浏河。

半径河从老半径湾起，穿过致和塘、湖川塘、杨林塘入七浦塘。流经娄东、板桥、新毛、沙溪等镇，全长 16.48km，河面宽 22m 左右，流速约 0.1m/s。

新浏河上接娄江，下达长江，流经昆山蓬朗，太仓南郊、陆渡、浏河及嘉定娄塘、唐行等乡镇，全长 24 公里，2010 水质目标为 IV 类水质。

5、土壤与植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类型以发育于黄土状物质的黄泥土为主，土壤的粘土矿物以水云母为主，并有蒙脱土、高岭土等，土壤质地以重壤为主，耕作层有机质含量(2.0~2.15)%，含氮(0.15~0.2)%，土壤 pH 为 6.5~7.2，粘粒含量约(20~30)%，土质疏松。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太仓市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位于东经121°12′、北纬31°39′。距上海50公里，距苏州75公里，顺江而下水上距吴淞口约20海里，溯江而上至张家港约67海里，距南通约44海里；内河经苏浏线至苏州78公里。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漕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2、太仓经济开发区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评》已于2012年3月28日经江苏省环保厅审查同意实施。由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苏政复[2011]57号，2011年10月18日）中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用地做了调整，编制了《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该报告已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苏环便管[2012]123号复函。

1) 规划范围及期限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4418.7ha。规划基准年为2009年，规划期限为2010年-2020年。

2) 园区产业定位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仅限于医药分装，而非原料药

生产)、环保等主导产业。

3) 园区工业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在开发区建设用地中的比例最高,也是开发区用地规划的重心。开发区的规划,着重于有利于交通组织和环境保护,充分利用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条件,使工业相对集中,各相关企业可以有效合作。

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为 1136.21ha,占规划总用地的 25.71%,东亭路两侧,苏昆太高速以南主要分布二类工业用地,东仓路两侧以及板桥居住区以南主要分布一类工业用地。一、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以道路、河流为界,明确划分。

4)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① 给水工程

规划开发区不另设水厂,用水全部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主要供应太仓市区及开发区用水,设计规模 70 万 m^3/d ,目前实际供水量约为 30 万 m^3/d ,运行良好。企业正在进行扩建,扩建后供水量可以达到 50 万 m^3/d 。由此可见,太仓市第二水厂可满足本开发区的需要。管网均已基本铺设到位。

② 污水工程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污水工程规划,开发区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的居住区的废水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区域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自行预处理达到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雨水经已建的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规划的水体和河道。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弇山路以北、娄江路以东、常胜路以西,总建设规模为 4 万 t/d ,其中一期工程 2 万 t/d 已于 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号)。二期 2 万 t/d 的处理工程已于 2007 年 1 月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规划区除拆迁安置居住区以外的区域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陆渡镇生活污水以及金仓湖公园区域(包括东林村等)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必须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才能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沿苏州路(东西向)、半泾路(南北向)分别设置 1 条污水干管,管径 800~1200mm,通过重力管直接接入污水厂;同时在娄江路与上海路交叉口、半泾路与广

州路交叉后分别设置 1 个污水提升泵站。其他重力污水管规格为 DN400-DN600，污水管纵坡为 3‰-1.6‰，当道路纵坡大于污水重力管设计坡度时，可以采用道路纵坡作污水管纵坡。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4 万 t/d 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放专管沿十八港排入新浏河。

③ 固体废物处置规划

规划开发区不设置专门部门处理固废和处理场所设施，由太仓市环卫部门负责处理。各企业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后由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到太仓市协鑫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各企业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5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引用《勃乐氏密封系统（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多功能塑料发动机罩盖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1 凤莲三园”测点，本项目位于 G1 测点西侧，距离大约为 4 公里。监测时间：2014 年 7 月 7 日-13 日进行，连续监测 7 天。监测结果为：SO₂ 小时值浓度范围为 0.035-0.050mg/m³，NO₂ 小时值浓度范围为 0.017-0.038mg/m³，PM₁₀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052-0.117 mg/m³，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吴塘河水功能区划分为 IV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引用《太仓科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W2：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处”监测断面，监测时间：2015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一次。监测结果为：pH7.28、COD28mg/L、氨氮 1.42mg/L、总磷 0.28mg/L、SS15.67 mg/L，监测期间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数据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表7 建设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	昼间监测结果	达标状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区	55.8	达标
	南厂界		53.2	达标
	西厂界		53.9	达标
	北厂界		54.1	达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8。

表8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标准
大气环境	周围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盐铁塘支流	N	11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盐铁塘	W	470	中河	
	吴塘河	W	2800	中河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太仓金仓湖省级 湿地公园二级管 控区	NE	3300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 划》
	浏河(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二级管控区	S	5100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1998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9。						
	表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河流为盐铁塘、盐铁塘支流和吴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数值见表10。							
表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地表水类别	pH	COD	BOD ₅	TP(以 P 计)	NH ₃ -N	SS	
IV	6-9	≤30	≤6	≤0.3	≤1.5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1。							
表11 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1、废气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标准,回火炉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GB31572-2015)表4、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污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排放A标准,见表13。

表13 污水处理站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为mg/L)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标准来源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排放A标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14。

表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废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036
	SS	0.144	0	0.144	0.0072
	NH ₃ -N	0.018	0	0.018	0.0036
	TP	0.0028	0	0.0028	0.0003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5	0.0405	/	0.004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5	0	/	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	0
	钢丝边角料	1.5	1.5	/	0
	废润滑油	1	1	/	0
	不合格品	0.05	0.05	/	0
	废包装材料	0.20	0.20	/	0
	废活性炭	1.2	1.2	/	0

注: 废水总量为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废水外排环境量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计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45t/a, 纳入当地排污总量考核中;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为 COD 0.288t/a、SS0.144t/a、氨氮 0.018t/a、总磷 0.0028t/a, 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固废排放量为零, 不需申请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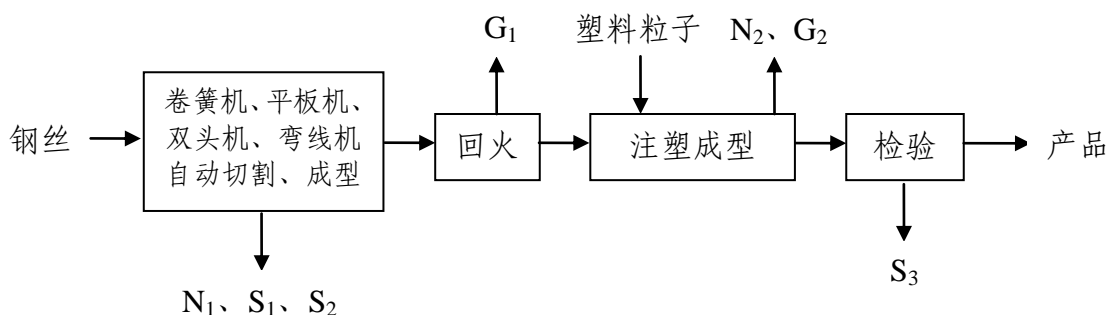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汽车座垫生产工艺流程



图注：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3 汽车座垫生产工艺流程

汽车座垫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钢丝加工：将采购的钢丝人工送入卷簧机、平板机、双头机、弯线机等设备，以上均为集成设备，钢丝进入后设备自动对其进行切割、造型，将钢丝加工为所需的结构造型。此工序将产生钢丝边角料（S₁）、设备废润滑油（S₂）以及噪声（N₁）。

②回火：回火是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 Ac1（加热时珠光体向奥氏体转变的开始温度）以下的某一温度，保温一定时间，然后冷却到室温的热处理工艺。一般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按回火温度范围，回火可分为低温回火、中温回火和高温回火。本项目适用低温回火，工件在 150~200℃ 之间进行的回火，目的是保持淬火工件高的硬度和耐磨性，降低淬火残留应力和脆性。应用范围：主要应用于各类高碳钢的工具、刃具、量具、模具、滚动轴承、渗碳及表面淬火的零件等。由于工件在钢丝加工过程中表面会附着少量润滑油，进入电加热回火炉后，润滑油在 150~200℃ 高温作用下会全部挥发为气态，产生有机废气 G₁（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注塑成型：将回火后的工件安装到注塑机指定位置，将塑料粒子原材料通过中央供料系统进入塑料机加热筒，通过料筒的传热，以及螺旋杆的剪切将塑料粒子熔化成流体，再通过螺旋杆推射入模具内，与加工好的工件一体成型，经充填保压，冷却和脱模，可获得成型的半成品。此工序将产生废气（G₂：非甲烷总烃）、噪声（N₂）。

④检验：对生产出来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将会产生固废（S₃：不合格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 给水与排水

本项目不建有食堂，因此无食堂废水产生。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苏南居民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180L/人·天，本项目无住宿无食堂，生活用水量适当减少，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耗量为 900t/a。按排污系数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循环冷却系统需补充循环冷却水量 2880t/a，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不产生工业废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500m²，绿化用水为 2L/m² d，年浇水 100d，则绿化用水量为 100t/a。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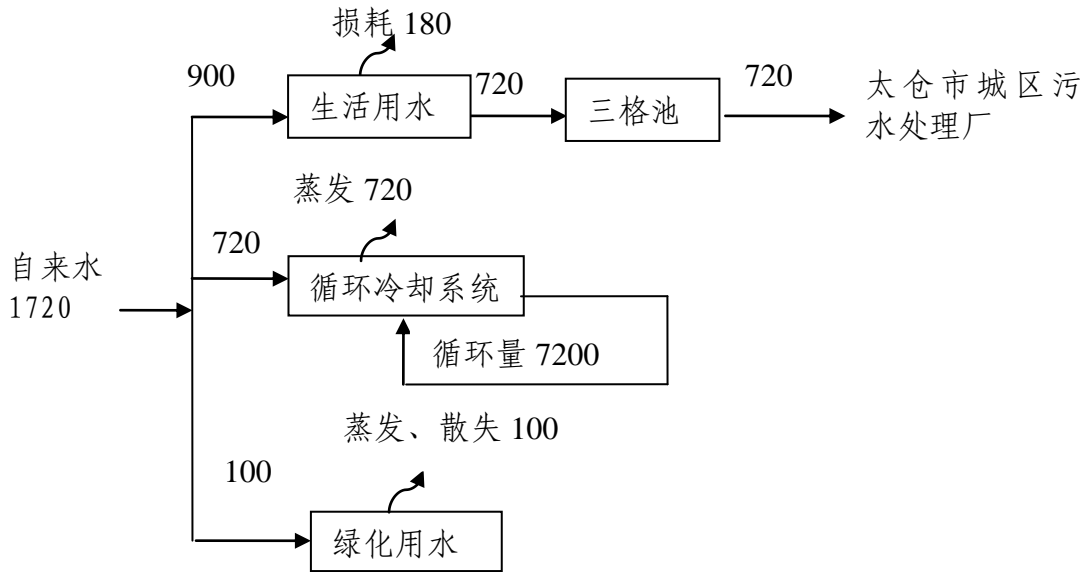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6。

表16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自身削 减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SS	200	0.144	0	200	0.144	
		NH ₃ -N	25	0.018	0	25	0.018	
		TP	4	0.0028	0	4	0.0028	

2、废气

本项目不建有食堂，因此无食堂油烟产生。

回火工序中由于工件在钢丝加工过程中表面会附着少量润滑油，进入回火炉后，润滑油在 150~200℃ 高温作用下会全部挥发为气态，产生有机废气 G₁（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项目，工件表面附着的润滑油为润滑油用量的百分之一，即为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03t/a。

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₂（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项目，该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般为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约为 0.02t/a。拟采用集气罩收集，与回火炉废气经管道与之合并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置，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捕集率约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可达 90% 以上，则产生量的 9% 有组织排放，其余未被捕集的 10% 无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17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 量 m ³ /h	位置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排放状况			排 放 高 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000	回火	非甲烷 总烃	11.25	0.0113	0.027	集 气 罩+ 活 性 炭 吸 附	1.125	0.0011	0.0027	15 m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7.5	0.0075	0.018		0.75	0.0008	0.0018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18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1	回火	非甲烷总烃	0.003	15	8	5	0.0013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2	25	13	6	0.0009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19。

表19 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	位置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拟采用的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1	卷簧机	5	80	车间	E, 15	基础减震, 墙体隔声	-25dB
2	注塑机	7	75		E, 5		
3	回火炉	2	70		E, 5		
4	汇发平板机	1	75		S, 15		
5	瓦菲斯双头机	1	78		S, 15		
6	拿易丝美弯线机	1	78		S, 15		
7	空压机	1	82		E, 5		

4、固废

(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其中的“试行”表示《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结果见下表。

表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4.5	✓	/	试行中二(一)(4)
2	钢丝边角料	钢丝加工	固态	铜、铁、塑料	1.5	✓	/	试行中二(一)(2)
3	废润滑油	钢丝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1	✓	/	试行中二(一)(2)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铜、铁、塑料	0.05	✓	/	试行中二(一)(2)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等	0.20	✓	/	试行中二(一)(2)
6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溶剂、活性炭等	1.2	✓	/	试行中二(一)(6)

注：上表中上表中“二(一)(2)”表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二(一)(4)”表示：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列于“二（一）”，但不在“二（二）”中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所以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鉴别	/	99	4.5
2	钢丝边角料	一般固废	钢丝加工	固态	铜、铁、塑料		/	82	1.5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钢丝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17-08	1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铜、铁、塑料		/	82	0.05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等		/	99	0.20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溶剂、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1.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回火	非甲烷 总烃	11.25	0.027	1.125	0.0011	0.0027	15m 排气筒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7.5	0.018	0.75	0.0008	0.0018		
	回火	非甲烷 总烃	/	0.003	/	0.0013	0.003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	0.002	/	0.0009	0.002	无组织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720	400	0.288	400	0.288	接管太仓市 城区污水处 理厂	
		SS		200	0.144	200	0.144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		
		TP		4	0.0028	4	0.0028		
电磁 电离 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清运			
	钢丝边角料	1.5	0	1.5	0	回收、外卖			
	废润滑油	1	1	0	0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废活性炭	1.2	1.2	0	0	回收、外卖			
	不合格品	0.05	0	0.05	0	回收、外卖			
	废包装材料	0.20	0	0.20	0	回收、外卖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是卷簧机、注塑机、回火炉、平板机、双头机、弯线机、空压机等，噪声值为 70-82dB，经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北路 166 号建筑面积为 5502 平方米的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7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接管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西依 204 国道，分二期建设，自 1999 年至 2001 年分批上马一期工程后，形成了 2 万吨的处理能力。2006 年再次扩建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增加一倍，达到 4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已建成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吨/天，其中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的实际生活污水仅占其目前处理能力的 4% 左右。污水处理目前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与一期相同的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接管工业废水占 40%。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至吴塘河。

根据苏环科[2007]16 号（关于印发《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须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改良型 A²/O 氧化沟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该方案已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批复同意，升级改造工作已于 2009 年 5 月底完成。提标后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吴塘河。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吨/天，本项目污水量约为 2.4t/d，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建设项目污水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质情况为：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 25mg/L、

总氮 25mg/L、总磷 4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接管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的废水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废水经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应按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污水接管口，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回火工段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_1 （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_2 （以非甲烷总烃计）， G_1 产生量为 0.03t/a； G_2 产生量为 0.002t/a。

（1）有组织废气

拟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_2 进行收集，与回火炉有机废气 G_1 经管道与之合并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置，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捕集率约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可达 90% 以上，则产生量的 9% 有组织排放，其余未被捕集的 10% 无组织排放。

回火炉有机废气 G_1 排放浓度约为 $1.12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G_2 排放浓度约为 $0.75\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的要求，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径的炭化物，有极丰富的孔隙构造，具有良好的吸附特性，它的吸附作用藉物理及化学的吸咐力而成的，其外观色泽呈黑色。其成份除了主要的炭以外，还包含了少量的氢、氮、氧，其结构则外形似以一个六边形，由于不规则的六边形结构，确定了其多也体积及高表面积的特点，每克的活性炭所具有的有比表面相当于 1000 个平方米之多。

该方法使废气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此蜂窝状活性炭为新型吸附材料，具有床层分布均匀、稳定、比表面积大、吸附周期长、气流比降小，阻力小于 1500Pa，且有优越的动力学性能，适合在大风

量下使用。系统装置运行操作简单、稳定、可靠。适当的操作范围是：温度在 40℃ 以内，风速在 0.1-0.5m/s 之间，湿度不超过 4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高（可达 80% 以上），该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0.1t，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回火工段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03 t/a 和 0.002t/a。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大气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当无组织源排放多种污染物时，应分别计算，并按计算结果的最大值确定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对于属于同一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的无组织排放源，将合并作为单一面源计算并确定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要求，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结果见表 22。

表2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m)
回火	非甲烷总烃	0.003	15	8	5	未出现超标点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2	25	13	6	未出现超标点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 0，即未出现超标点，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1-91）中的公式，即：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区近 5 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1-91) 中表 23 查取。

A、B、C、D 分别取 470、0.021、1.85、0.84。

Q_c -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计算结果见表 24。

表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 “*”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2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编号	面源名称	排放因子	源强 kg/h	标准 (mg/m ³)	面积 (m ²)	L(m)
1	回火	非甲烷总烃	0.0013	2.0	120	< 50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09	2.0	325	< 50

根据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注塑工段和回火工段的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中的规定, 产生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单元的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 其级差为 50m。根据《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GB18072-2000), 生产规模小于 1000t/a 的塑料厂应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则本项目注塑工段和回火工段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确定该

距离从产生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单元算起，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3。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不存在拆迁问题，同时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允许新建生活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拟在车间两侧安装两排排风扇，加强机械通风，使废气快速扩散，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的环境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均经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卷簧机、注塑机、回火炉、平板机、双头机、弯线机、空压机等，其单台噪声值约在 70-82dB。通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降噪可达 20 dB (A) -25 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25：

表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dB(A))	隔声dB(A)	各噪声源距关心点距离(m)	贡献值dB(A)	叠加贡献值dB(A)
东厂界	卷簧机	5	80	25	15	35.18	51.87
	注塑机	7	75	25	5	40.32	
	回火炉	2	70	25	1	40.01	

	汇发平板机	1	75	25	40	16.37	
	瓦菲斯双头机	1	78	25	50	17.82	
	拿易丝美弯线机	1	78	25	40	19.37	
	空压机	1	82	25	1	49.00	
南厂界	卷簧机	5	80	25	18	33.92	45.3
	注塑机	7	75	25	30	27.87	
	回火炉	2	70	25	2	35.19	
	汇发平板机	1	75	25	15	23.18	
	瓦菲斯双头机	1	78	25	15	26.18	
	拿易丝美弯线机	1	78	25	15	26.18	
	空压机	1	82	25	2	44.18	
西厂界	卷簧机	5	80	25	70	24.48	28.55
	注塑机	7	75	25	70	21.98	
	回火炉	2	70	25	70	10.49	
	汇发平板机	1	75	25	45	15.55	
	瓦菲斯双头机	1	78	25	45	18.55	
	拿易丝美弯线机	1	78	25	40	19.37	
	空压机	1	82	25	70	19.48	
北厂界	卷簧机	5	80	25	50	26.82	30.85
	注塑机	7	75	25	40	25.87	
	回火炉	2	70	25	55	12.16	
	汇发平板机	1	75	25	50	14.82	
	瓦菲斯双头机	1	78	25	50	17.82	
	拿易丝美弯线机	1	78	25	50	17.82	
	空压机	1	82	25	55	21.15	

项目为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因此由表 25 可以看出，经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影响值分别为 43.95 dB(A)、40.48 dB(A)、28.55dB(A)、30.85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故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2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99	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钢丝边角料	一般固废	钢丝加工	82	1.5	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钢丝加工	HW08 900-217-08	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82	0.05	外售	回收单位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99	0.20	外售	回收单位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1.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依据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单独存放，不混放，固废相互间的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基本不会发生渗漏等事故，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处置等方式，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本项目拟建 20m² 大小的一般固废暂存场，用于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的暂存；设置 10m² 大小的危废暂存场所，用于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的安全暂存。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建设项目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经过相应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6、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尽量远离厂界，噪声经过预测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所以，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7、环境监测计划

表27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	半年一次
废气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噪声	厂房东南西北边界布4个点	连续等效A声级	半年一次

8、总量申请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8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036
	SS	0.144	0	0.144	0.0072
	NH ₃ -N	0.018	0	0.018	0.0036
	TP	0.0028	0	0.0028	0.0003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5	0.0405	/	0.004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5	0	/	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	0
	钢丝边角料	1.5	1.5	/	0
	废润滑油	1	1	/	0
	不合格品	0.05	0.05	/	0
	废包装材料	0.20	0.20	/	0
	废活性炭	1.2	1.2	/	0

注：废水总量为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废水外排环境量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计算。

9、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9。

表2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新思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回火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风扇、车间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噪声	车间设备	—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1.5	
固废	原材料加工	钢丝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场	安全处置、符合环境要求	3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暂存场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绿化	500m ²		绿化率为 9%	1.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纳入当地排污总量考核中；水污染物接管总量纳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固废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环保投资合计					16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回火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装置、排风扇、 车间加强通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	化粪池处理后接 管太仓市城区污 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电离电 磁辐射	/	/	/	/
固体废 物	原材料加 工	钢丝边角料	回收、外卖	有效处置，不产生二 次污染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不合格品	回收、外卖	
		废包装材料	回收、外卖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空间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新思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租赁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北路 166 号建筑面积为 5502 平方米的现有厂房，投资 100 万元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坐垫 24 万套。该项目已经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发改投备【2016】118 号文备案。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含氮、磷工艺废水，因此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产生的固废采取外售、环卫清运、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修正本）》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含氮、磷工艺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吴塘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的要求。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苏州新思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北路 166 号，该区域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和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相关土地文件见附件。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北路 166 号，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江苏省政府印发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在苏州市区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共有两处生态红线区域：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建设项目距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约 3.3km，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约 5.1km，本项目不在上述两个生态红线区域的二级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 5。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7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回火工段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_1 （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_2 （以非甲烷总烃计），拟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_2 进行收集，与回火炉有机废气 G_1 经管道与之合并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置，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捕集率约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可达 90% 以上，则产生量的 9% 有组织排放，其余未被捕集的 10% 无组织排放。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企业拟在车间两侧安装两排排风扇，加强

机械通风，使废气快速扩散，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的环境影响。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即未出现超标点，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注塑工段和回火工段的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产生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单元的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其级差为 50m。根据《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GB18072-2000)，生产规模小于 1000t/a 的塑料厂应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力。则本项目注塑工段和回火工段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确定该距离从产生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单元算起，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3。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不存在拆迁问题，同时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允许新建生活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均经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主要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空间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外售、环卫清运、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以及固废防治措施均具有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45t/a，纳入当地排污总量考核中；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为 COD 0.288t/a、SS0.144t/a、氨氮 0.018t/a、总磷 0.0028t/a，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固废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7、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经过相应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节能意识。

3、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晌。

4、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5、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确认单
- 附件 3 声明
- 附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6 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7 租赁厂房土地证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太仓经济开发区总用地规划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